**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貳、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提昇教育品質。

**參、輔導員具備條件**

1. 高雄市**所屬**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3.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7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以上。
4. 熟悉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5. 具備九年一貫課程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6.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7.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8. 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輔導員工作內涵**（專兼任輔導員均適用）

1. 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2.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3. 建立教學觀摩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4. 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5.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6.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7.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伍、輔導員服務規範**

1. 在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
2. 專任輔導員每週返校授課4節為原則，因配合課稅配套措施減授課2節，為基本授課節數，未來亦隨該方案存廢做調整，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彈性調整，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4或8節。

(一)專任輔導員每週一全天、週三下午及領域研習時間(國中)不排課為原則，未回校上課時間集中於輔導團辦公，或至本市各校進行諮詢輔導，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辦公地點設於本市新莊國小)。

(二)兼任輔導員（減8節）每週依照各領域安排時段公假到團兩個半天研討團務；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專案研習及研究，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三)兼任輔導員（減0-4節）每週依照各領域安排時段公假到團半天研討相關團務；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研習及研究，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1. 基於專業原則，專（兼）任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2. 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擔任課程督學、專(兼)任輔導員及幹事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專任輔導員及幹事成績考核、差勤管理及休假規定比照商借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4. 其他服務規範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人員服務規範」，如附件一。

**陸、遴選名額**

* 1. 第一階段：預定錄取國中小專任輔導員（含行政幹事）計27名，兼任輔導員（含教學支持團隊區域兼任輔導員）計19名。
  2. 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遴選結果訂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專任輔導員名額** | | | **兼任輔導員名額** | | **教學支持團隊**  **區域兼任輔導員名額** | | **備 註** |
| **國中** |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0 | | 2 | 0 | 0 | 0 | 0 |  |
| 英語 | 2 | | 1 | 1 | 2 | 0 | 0 |  |
| 本土語言 | 1 | | 0 | 0 | 0 |  | |  |
| 數學領域 | | 1 | | 1 | 0 | 0 | 1 | 0 |  |
| 社會領域 | | 1 | | 1 | 1 | 1 | 2 | 1 | 國中專任輔導員以歷史專長優先。 |
| 自然科學領域 | | 1 | | 1 | 0 | 0 | 1 | 1 |  |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 1 | | 1 | 0 | 0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 0 | | 1 | 2 | 1 |  |
| 綜合活動領域 | | 2 | | 2 | 0 | 0 |  |
| 科技領域 | | 1 | 2 | | 2 | 2 | 國中專任輔導員以生活科技專長優先。  國中兼任輔導員以生活科技、資訊專長優先。 |
| 生活課程 | | 2 | | | 0 | |  |
| 人權議題 | | 2 | | | 1 | | 國中小專任輔導員各一，兼任輔導員以國小優先。 |
| 性平議題 | | 0 | | | 0 | |  |
| 環境議題 | | 0 | | | 0 | |  |
| 行政 | | 1 | | | 0 | |  |
| **合計** | | 27 | | | 13 | | 6 | |  |
| **備註** | | **以上名額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國教輔導團首頁。** | | | | | | |  |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對象及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別 | 報名對象 | 報名時間 |
| 第一階段 | 各領域專、兼任輔導員 | 即日起至107年4月27日（星期五）止。 |
| 第二階段 | 各領域專、兼任輔導員 **（第一階段錄取後缺額）** | 107年5月8日（星期二）起至5月21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表

1.報考「專任輔導員」者，如附件二。

2.報考「兼任輔導員」者，如附件三。

請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首頁（網址：[http://www.ceag.kh.edu.tw](http://www.ceag.kh.edu.tw/htm/index.htm)）下載報名表，或至本局局網（網址：http://www.kh.edu.tw/）/各式表單/督學室/公文附件區下載。

（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以公文交換（公文櫃編號：1-2）或郵寄方式均可（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107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行政辦公室收

**三、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或議題，不得重複領域報名。**

**捌、輔導員遴選方式**

|  |  |  |
| --- | --- | --- |
| **遴選方式** | **說 明** | **附註** |
| 書面資料審核（40%） |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 1.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2.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  3.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
| 口試 （60%） | 1.對教育政策、九年一貫課程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對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

**玖、遴選（口試）時間**

* 1.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107年5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2.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107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拾、遴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四**

**拾壹、錄取公告**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一)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www.ceag.kh.edu.tw](http://www.ceag.kh.edu.tw/htm/index.htm)

**拾貳、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員聘書，任期均為1年，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人員服務規範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高市教督字第10530882400號函訂定

一、依據：依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辦理。

二、適用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專任輔導員。

三、工作內涵：

(一)課程督學：

1.出席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之會議。

2.協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規劃本市有關國中小課程推動、教學與評量之相關事宜。

3.辦理本團團務會議與團務運作事宜，並督導各領域小組團隊之工作計畫執行事宜。

4.協助本市各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之核備及學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之工作。

5.其他本市教育局指派專案計畫與研究或交辦之協助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行政幹事：

1.辦理本團各項行政業務。

2.協助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辦理精進計畫研習活動及 工作坊。

3.維護及管理本團各研習場地、設備、文書及其他相關業務。

4.建置與維護本團網站。

5.協辦本團各項行政業務及彙整年度成果報告。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專任輔導員：

1.配合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及本團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3.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4.建立教學觀摩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5.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6.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8.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9.協助團務行政相關業務。

四、出勤管理：

(一)上班日：週一至週五或政府機關公告之上班日。

(二)平時上班時間：(上、下班時間前後半小時彈性)

1.上午08：00 ~ 12：00，下午13：00 ~ 17：00，每日上班8小時。

2.中午12：00 ~ 13：00為休息時間(不採計上班時數)。

(三)加班：

1.學期中平日每日上班超過8小時者(不含中午休息時間)，得登記加班。

2.加班補休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所有加班時數均用於寒暑假補休。

(四)寒暑假：

1.為全日上班，未上班者仍須依規定請假，以平日加班時數核計補休、請休假，惟各辦公室每日至少一人留守。

2.寒暑假返校上課後輔導課程，需檢附課表並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假別如下：

(1)原屬該師任教班級輔導課程，則給予公假。

(2)非屬該師任教班級輔導課程，則須請事假或休假。

(3)如為特殊情形，則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給予公假。

五、請假規定：

(一)差假應完成公文簽核同意及請假手續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二)除事假、休假外，請假(含2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事假、病假及休假天數及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連續請假3日以上，需陳請團長或執行秘書核准，未滿3日由課程督學核准。

(五)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專任輔導員為全職支援，賦予發展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職責。公假核予有以下規範：

1.教育部、中央輔導團、本市教育局及本團須配合或指派之相關任務。

2.非受上述單位邀請擔任講座者，學期間上班日以每月2個半天、寒暑假上班日以每月6個半天為原則，受邀請之公文仍需經簽核同意。如為特殊情形，則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受邀擔任講座。

3.有關研習公假，除本市教育局或本團薦(指)派，由行政單位協助簽核外，自行報名之研習，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以公假參加。

六、參與團務活動：

(一)各項會議：

1.團務會議：每年度舉辦2次，由團長主持，督學室督學、榮譽督學及輔導團全體人員出席參加。

2.輔導員會議：每個月第一週週一召開(如有更動，得隨時通知)，由執行秘書主持，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出席參加。

3.副領召會議：每個月第二、三、四週週一召開(如有更動，得隨時通知)，由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及各領域副領召出席參加，並由執行秘書主持。

4.領域會議：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領域召集人校長主持，領域輔導員出席參加。

(二)各項增能活動：

1.輔導員專業知能研習：配合「輔導員會議」時間，針對年度發展重點，進行全體輔導員專業增能，由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出席參加。

2.其他學術觀摩研討會，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均自由參加。

七、本規範經陳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專任輔導員專用**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類別： 領域（議題）**

**□若遴選結果為專任輔導員（備取），有意願擔任兼任（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 1. | | | | 電 話 | | 1.公：  2.手機： | |
| 2. | | | |
| 3. | | | |
| 教師證書 | 類科別/加註專長 | | | | | | 證書年月字號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 | | 職 稱 | | 服 務 期 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是（ 年）□否 | | | | | | | |
| 專長及進修 | 專 長 項 目 |  | | | | | | |
| 該學習領域或相關研究著作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 計 小時 | | | | | | | |
| 未來到輔導  團預計進行  的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  | | | | | | | |
| 資訊能力證明 | 1. | | | | 2. | | | |
| **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 | | 校長核章 | | |  |

**附件三**

**兼任輔導員專用**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類別： 領域（或議題） □兼任 □ 教學支持團隊區域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 1. | | | | 電 話 | | 1.公：  2.手機： | |
| 2. | | | |
| 教師證書 | 類科別/加註專長 | | | | | | 證書年月字號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 | | 職 稱 | | 服 務 期 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是（ 年）□否 | | | | | | | |
| 專長及進修 | 專 長 項 目 |  | | | | | | |
| 該學習領域或相關研究著作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 計 小時 | | | | | | | |
| 未來到輔導  團預計進行  的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  | | | | | | | |
| 資訊能力證明 | 1. | | | | 2. | | | |
| **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 | | 校長核章 | | |  |

* 備註1：兼任輔導員每週到團半天參與團務，到團時段另函通知。
* 備註2：教學支持團隊區域兼任輔導員配合專任輔導員到校時段另函通知。

**附件四**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注意事項**

一、遴選相關期程

|  |  |  |
| --- | --- | --- |
| 項 目 | 第一階段遴選 | 第二階段遴選 |
| 報名截止日期 | 即日起至107年4月27日  （星期五） | 107年5月8日（星期二）起至107年5月21日（星期一） |
| 書面審查 | 107年5月2日（星期三） |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
| 公告編號順序 |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後公告 |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後公告 |
| 口試日期 | 107年5月5日（星期六）  上午9時起 | 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上午9時起 |
| 錄取公告 | 107年5月8日（星期二） |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 |

※口試編號順序公告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各領域遴選名額及日期若有更動時，公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

※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www.ceag.kh.edu.tw](http://www.ceag.kh.edu.tw/htm/index.htm)

二、口試注意事項

（一）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於新莊國小，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二）口試時間約15分鐘（含自我簡介、評審提問及回應），於限時前1分鐘響鈴一聲提醒，限時時間止響鈴二聲。

（三）每人口試時間15分鐘，必要時得就報名人數酌以增減。

（四）編號以報名收件先後排序，請每人於口試前30分鐘至輔導團1樓105會議室完成報到程序並靜候唱號，口試時唱號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其他

請報考人於107年6月5日（星期二）後一個月內親至國教輔導團行政辦公室取回個人報名資料，本團不予提供郵寄或公文交換。